联合国 E/C.19/2014/L.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三届会议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3 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瓦尔梅因·托基女士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B. 提请理事会关注的事项

常设论坛的建议

人权

1. 常设论坛祝贺詹姆斯·安纳亚圆满完成他作为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论坛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开明、务实和乐观对待土著人权运动的结论。论坛还欢迎最近任命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为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期待与她密切合作。

2.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代表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卡利、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索亚塔·马伊加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埃米利奥·阿尔瓦雷斯所作的介绍。论坛还祝贺卡利先生成为担任联合国条约机构主席的第一位土著人。

3. 常设论坛重申其以往相关建议，并确认仍然需要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审查现有法律和宪法，特别是其中涉及以持续形式对土著人民实行种族歧视的内容。

4. 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常设论坛敦促各国对本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政策和方案进行一次独立审查，以评估它们是否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持一致，并对此类法律、政策和方案进行修订，以去除其中的一切形式歧视。论坛尤其敦促各国优先处理针对仇恨言论及政治和种族污蔑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5. 常设论坛知悉北欧国家与萨米人之间仍在就通过一项北欧萨米人公约进行谈判。论坛建议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最低国际人权标准作为该公约所有谈判的框架，并在北欧国家内部实现萨米人权利的统一。论坛敦促北欧缔约国依照《宣言》第 33 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 CERD/FIN/CO/19，第 13 段)，确认并尊重萨米人民的自决权利、依照风俗决定自己身份或机构成员关系的权利、以及不受强制同化的权利。

6.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关注创建或加强国家机构的必要性，使国家机构能够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保护土著人民的权益。论坛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努力创建作为政府机构的土著人民权益机构，包括设立监察员处理在保护土著人民权益方面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论坛建议其他国家利用这类着力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经验。

7. 常设论坛敦促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机构和国家工作队着手将土著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纳入各自机构和活动，特别是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国际人权判例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标准，以及这些标准在国家及地方各级的适用情况和关联程度。